**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基金工作方案**

科技处 2021.10.9

为进一步落实2022年学校社科基金申报工作，打造高质量申报书，科技处与学院根据学校领导安排部署，明确责任与分工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**一、工作计划**

1.2021年10月25日前，各学院完成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的宣传动员工作和申报书撰写培训工作；

2.2021年12月10日前，各学院申报人员完成项目申报书的初稿撰写工作，学院组织专家（校内校外均可）对撰写的初稿进行初步梳理、筛选、论证（各学院确定筛选论证时间地点后提前1周报科技处李代琼，科技处将根据情况酌情派人参加）；

3.2021年12月20日前，各申报人员根据学院论证意见，修改申报书；

4.2022年 2月20日前，为更有效、更有针对性地提高申报书的质量，学院聘请1-2位专家到校开展申报书撰写指导或送审校外专家，并收集指导意见和送审意见；

5.2022年2月21日至社科基金申报截止期间，各申报人员再次修改申报书，学院对高质量申报书进行再次送审，组织指导修改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工作计划中的阶段性工作安排为基本安排，各阶段的时间跨度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微调;

2.学院在收到通知后，应高度重视2022年的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，并根据工作计划安排，明确本学院每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，明确责任及具体分工，确保工作任务的高效、及时完成。

 科技处

 2021年10月9日